



國立陽明大學大學部學生減修學分申請書

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

學 系：_____ 班 別：_____ 年級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申請減修原因			
本學期修習總學分數：_____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(2) 導師 簽 核		(3) 系主任 簽 核	
(4) 課務組 簽 核		(5) 教務長 核 定	

注意事項：

各學系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如下：

1. 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，不得少於十六學分。唯修業期限四年之學系，其第四學年及醫學、牙醫學系之第五學年，每學期不得低於九學分。
2.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及因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減修學分者，得不受前項之限制。